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丰汇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发布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2018年12月2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为准)。

3.会议投票日:2018年12月26日。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400-888-00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收益分配原则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6日,即在2018年11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下文所称“公章”亦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它单位可使用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各地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机构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机构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2018年12月2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为准)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在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其他新增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委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纸面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规定的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营业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授权的服务。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会议投票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具体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4日至2018年12月24日17: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为准。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11月24日前及2018年12月24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票。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数,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以有效表决票计数“弃权”计入对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九、授权委托书

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十、授权委托书

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十一、授权委托书

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十二、授权委托书

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